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农〔2019〕71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9〕27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 号）相关要求，现下达你市、县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 1。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农林水支出”科目。为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市（县）应结合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定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此次下达贫困县的资金不带项目，国定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

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1.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分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

附件2: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绩效任务目标
合计		建设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产业强镇15个；完成轮作20万亩；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完成休耕200万亩；完成人员培训18期；完成旱作农业技术推广目标；创建益农信息社41087个；建设2个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项目；扶持442家合作社示范社；扶持1084家示范家庭农场；升级改造奶牛家庭牧场200个；联合体带动300个以上合作社，撬动社会资本50000万元；省外购买奶牛25000头；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搞好清产核资验收；扶持20个区域公用品牌；建设2个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完成旱作雨养10万亩；建设1个地膜回收示范区项目，种植高产优质苜蓿95000亩。
保定市合计	130600	打造2个农业产业强镇；完成休耕5万亩；墒情监测设备8套；创建益农信息社4539个；扶持合作社示范社68个；扶持家庭农场85个；升级改造奶牛家庭牧场32个；联合体带动30个以上合作社；撬动社会资本13087万元；省外购买奶牛1601头；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做好清产核资验收工作；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4898亩
市本级小计		创建益农信息社2202个；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做好清产核资验收工作；提升望都辣椒、安国中药材等区域公用品牌，展开宣传推介产销对接活动；联合体带动25个以上合作社
省直管县小计		完成休耕5万亩；墒情监测设备8套；创建益农信息社2337个；扶持合作社示范社62个；扶持家庭农场80个；升级改造奶牛家庭牧场19个；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做好清产核资验收工作；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种植高产优质苜蓿14898亩；联合体带动5个以上合作社
曲阳县	130634	墒情监测设备1套；创建367个益农信息社；扶持合作社示范社9个；扶持家庭农场12个；升级改造奶牛家庭牧场8个；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做好清产核资验收工作；种植高产优质苜蓿2742亩

附件1:

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曲阳县	130634	
		合计
		849.5